

#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靖政办发〔2022〕64号

##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远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靖各单位：

《靖远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职责，严格抓好贯彻落实。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 靖远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县校园及周边社会综合治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各单位落实学校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职责，根据《甘肃省校园安全保护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十项规定》和《白银市教育局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本着“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结合当前我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校园及周边社会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师生防范能力和安全感。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领导，保障工作顺利进行，成立靖远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许立龙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瑜山 县委教育工委书记 县教育局局长

魏烈铭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张明瑞 县公安局副局长

魏庆玺 县司法局局长  
赵兴科 县卫健局局长  
黄育洲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万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学科 县文旅局局长  
唐夫全 县住建局局长  
刘晓宏 县交运局局长  
连总政 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局长  
芮文平 县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陈瑜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制订全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对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协调解决治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 三、综合治理范围及内容

分校园（含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安全管理和周边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两部分。校园内部包括学校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门卫和宿舍等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和校园暴力防范；落实控辍保学、一号检察建议、请销假制度和学生欺凌治理；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法治教育情况等。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排查整治包括侵占学校公用财产、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正常教育秩序、在学校周边敲诈勒索学生财物、阻挠学校建设、黑恶势力唆使拉拢在校学生从事违法犯罪等行为；学校周边摆摊、设点、占道经营、闲散人员聚集、校园周边商

店向学生贩卖香烟等行为；校门口交通秩序混乱、电动三轮车等违规接送学生现象；危险水域排查整治等。

#### 四、职责分工

**（一）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机关干部、教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甘肃省中小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学生开展各类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对校园内部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突出隐患整改，落实闭环管理，重点排查校舍、校园安保、消防、用电、食品卫生、供水、特种设备使用维护、危化物品存放管理以及各类公共场所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彻底消除校园内各类重大安全隐患，坚决杜绝使用危房校舍，畅通教学楼、学生公寓和教工宿舍等重点部位消防通道，落实食品卫生安全基本设施和管理制度，确保校园内无安全事故发生；加强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排查防控，强化校园人防、技防、物防建设，完善校园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善视频监控体系，强化对校园及周边的监控；督促各学校充分利用班会、队会、团会、安全法治课、校园广播站认真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学生不乘坐无牌无照车、超员车、报废车、三轮汽车、摩托车等非法运营车辆，不购买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盗版教辅教材等出版物，严禁食用“三无食品”，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深入开展校园欺凌防范排查整治，加强中小學生思想品德教育等，密切警校联动，排查发现学生欺凌和暴力隐患苗头，完善校园欺凌预防和处工作

机制，建立中小學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及時報告制度，嚴防校園欺凌事件發生。

**（二）公安局：**負責學校警務室的建設和護學崗警力的配備；對校園及周邊治安狀況、房屋出租暫住人員以及校園周邊易燃、易爆、劇毒、放射性、腐蝕性等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使用場所或者設施進行檢查排查整治，嚴厲打擊校園周邊侵害師生生命財產安全的流氓團伙、黑惡勢力、違法犯罪分子，做到快偵快破；加強校園周邊治安巡邏，尤其是加大大學生上下學和晚自習時段重點路段和易發案件地點的巡邏力度，提高治安防控能力，不斷提升師生安全感；加強校園周邊刑滿釋放人員、社區服刑人員、肇事肇禍精神病人以及對社會不滿、揚言報復社會等重点人員的排查管控，預防和減少針對師生的違法犯罪活動，堅決防止針對師生的嚴重精神障礙患者肇事肇禍事件發生；負責落實校園及周邊治安監管責任，配合教育部門做好轄區所有中小學開展交通安全宣傳教育活動；對校車駕駛員定期開展培訓，做好校車標牌審查、驗證工作，對違規校車及違規運營接送學生的車輛進行排查整治。

**（三）衛健局：**根據職能職責，落實校園及周邊衛生健康監管責任，分析研判校園及周邊衛生安全情況，與相關部門聯合開展校園及周邊環境安全排查整治活動；配合學校開展衛生常識宣傳、傳染疾病的防控工作，配合學校每年開展衛生健康、傳染病防治知識及應急救護技能培訓；對校園飲用水源進行檢測；配合學校做好教職工學生體檢工作；加強

校园及周边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加强对学校食堂卫生检查和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审核、办理。

**（四）应急管理局：**依法监督检查校园周边的危化物品、烟花炮竹等生产经营场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协助教育部门对中小学安全管理干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督促、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园及周边安全生产进行监管；负责对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干部（管理员）进行培训，深入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指导，对学校消防安全违规行为进行督促排查整治，推进消防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教材、进军训活动；指导中小学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

**（五）市场监管局：**指导学校严把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关，并对学校食堂、小卖部、小吃店的“三无食品”进行排查整治；定期清理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各类无照无证食品经营户；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非法销售活动，净化校园及周边市场环境；按照规定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校园及周边摆摊设点及小卖部进行专项检查；指导学校对食材采购、食品加工及管理，并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对给学校配送食材的公司进行食材质量检查；督促、落实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健康管理制度。

**（六）文旅局：**开展对中小学校园 200 米范围内网吧排查整治活动；对校园及周边歌舞娱乐场进行排查整治，保证无娱乐场所；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音像制品经营场所，消除涉色情淫秽、低俗媚俗影像制品和出版物；对校园周边文化

市场情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总结；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排查整治活动。

**（七）县执法局：**依法取缔校（园）门两侧 50 米范围内摆摊设点和 100 米范围内经营性占道棚亭；依法取缔校园周边地摊、游商及出售含有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迷信等内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清理校（园）门两侧 50 米内的垃圾转运站。

**（八）市生态环境局靖远分局：**依照相关标准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的噪音、粉尘、空气进行监测，依法及时查处校园周边有噪音、粉尘、空气污染的商业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

**（九）住建局：**负责协助学校做好校舍、建筑设施在建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对已建成的建筑设施及城市校园周边道路减速带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排查整治。

**（十）交运局：**负责完善临县、乡道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减速带等各类交通安全设施，负责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规范管理。

**（十一）司法局：**负责加强校园及周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深入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课堂”活动。

**（十二）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主动牵头开展辖区内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危险水域等安全隐患，做好宣传教育等工作。

## 五、工作程序

**1. 巡查排摸。**学校负责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及时摸

排，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实行清单管理。责任部门和单位收到涉及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举报电话等情况后，应认真对待，调查核实，及时整改，并将举报和隐患整改情况及时报县教育局备案。

**2. 问题通报。**教育部门牵头召开全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联席会议，会上通报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存在的问题。根据问题类型及部门职责下发“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整改协办单”，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签字认领，县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安排部署集中整治工作。

**3. 集中整治。**相关责任单位收到“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整改协办单”后，立即安排部署，并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5个工作日内不能整改解决的，写出书面材料，报县教育局，经审核后书面通知学校并说明理由。整改结束后，填写“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整改协办单”办理结果，送交学校进行验收。复杂问题一时无法解决的，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织成立专项整治工作组，深入相关学校及周边开展联合整治，整治不了的问题报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4. 整改验收。**学校负责对整改结果进行验收，并填写“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整改协办单”验收意见，报县教育局备案。5个工作日内，问题（隐患）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导致出现反弹的，学校继续填写协办单，通知责任单位责任人领取。

**5. 报告备案。**教育部门应及时掌握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情况，每半年对辖区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汇



总，健全完善工作台账，确保底数清楚。对重大复杂问题或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县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同一区域的同类问题协办三次仍未有效解决的，报县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督办解决，县综治中心备案。

**6. 建立机制。**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乡镇组织落实、社会协同联动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从机制上进一步强化管控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职能部门联动机制、学校安全事故预防机制、片区督学包抓普查机制、学校校长巡查机制和班主任排查工作机制。片区督学要进一步细化学校安全包抓普查的任务措施和责任要求，学校校长要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和主要责任人的第一责任，班主任要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情绪变化，扎实开展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六、制度保障

**1. 清单管理制度。**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县教育局应按问题性质，实行清单管理，定期销号。

**2. 联席会议制度。**县教育局牵头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联席会议，分析形势，解决问题，总结经验。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难点问题。

**3. 协调配合制度。**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每学期至少要开展两次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专项摸排整改工作，积极解决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需多部门共同解决的问题，由县教育局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由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4. 督办通报制度。**学校、幼儿园应对校园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协办单。对规定时限内，经3次协办问题仍未解决的，报告县教育局，由教育局发出协办单，问题仍未解决的，由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发督办通知，并进行通报。

**5. 监督举报制度。**学校、幼儿园应在校门醒目位置公示教育、公安、交警、消防、交运、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单位责任人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

**6. 责任追究制度。**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严格按照《白银市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对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中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或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靖远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协办单  
2.靖远县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督办单



